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年報
2017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的話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摘要	13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潘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合規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
 潘偉剛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公司資料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

總辦事處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前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董事會的話

各位股東：

我們謹此代表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本集團業績。

就PCB業務領域而言，年內，由於出口市場萎縮加上原材料與營運成本高企，本公司一直面臨艱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未能自客戶獲取更多PCB訂單的主要原因為缺乏資金升級本集團之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精密度、速度及質素及符合機械自動化及人工智能的新行業標準的生產線。本集團已採取多種措施應對挑戰。一方面，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節省成本及改善質素的措施，以彌補競爭上的短處。另一方面，本集團採取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新銷售訂單。

就LED分部而言，年內，本集團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亦正與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尋求項目及商機。該等商談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基準為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獲超額認購，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8百萬港元。供股獲得的所得款項可令本集團處於較佳位置，不僅減少其債務，亦可於未來捕捉業務機遇。

陳華
董事

謹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在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及各現任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頁。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3/13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11/13
陳華先生	10/13
許明先生	13/13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9/9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5/13
李鴻翔先生	12/13
王國安先生	13/13
張唯加先生	13/13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12/1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陳永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王石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年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B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A, B
陳華先生	B
許明先生	B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B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A
李鴻翔先生	B
王國安先生	A
張唯加先生	B
陳蕾女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B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其他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0/3
李鴻翔先生	3/3
張唯加先生	3/3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3/3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數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	0
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3,0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陳永森先生、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陳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辭任)	2/2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0/2
李鴻翔先生	2/2
張唯加先生	2/2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2/2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王石金先生、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四名合規委員會成員中有三名成員，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及張唯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王石金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監督本集團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成效。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對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規定方面的事宜進行監督。合規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年內合規委員會並無召開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石金先生(委員會主席)	0/0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0/0
李鴻翔先生	0/0
張唯加先生	0/0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已發布綜合內部控制報告，並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最近的審核委員會會議期間進行審核及討論。本公司管理層已接受內部審核報告中的所有相關建議，並將其納入公司日常運營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的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潘偉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師事務所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召開2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1/2
李鴻翔先生	2/2
王國安先生	2/2
張唯加先生	2/2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2/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核數師主持會議，討論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潘先生為唯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潘先生退任，本公司或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於未能符合有關要求後三個月內填補董事會空缺。有關委任一經落實將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71
— 中期審閱	300
— 其他	200

管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tchun.com。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01A1室，或發送電郵至tatchun@tatchun.com。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陳振球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為董事會提供支援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其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的資訊交流暢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於年內，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8	0%	9,242	2.3%	(9,234)	(100.0)%
單面PCB	107,433	19.2%	94,526	23.9%	12,907	13.7%
雙面PCB	99,095	17.7%	141,909	35.9%	(42,814)	(30.2)%
多層PCB	159,075	28.4%	113,186	28.6%	45,889	40.5%
橋塔及電纜貿易	193,832	34.7%	36,587	9.3%	157,245	430%
	559,443	100.0%	395,450	100.0%	163,993	41.5%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9%(二零一六年：59.8%)。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8.4%(二零一六年：28.6%)。

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本集團於中國參與橋塔及電纜貿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營業額達193,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58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4.7%(二零一六年：9.3%)。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62,373	11.2%	70,790	17.9%	(8,417)	(11.9)%
中國	426,420	76.2%	243,157	61.5%	183,263	75.4%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11,192	2.0%	26,828	6.8%	(15,636)	58.3%
歐洲	43,880	7.8%	40,961	10.3%	2,919	7.1%
其他	15,578	2.8%	13,714	3.5%	1,864	13.6%
	559,443	100.0%	395,450	100.0%	163,993	4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55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5,5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41.5%。與二零一六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減少100.0%。二零一七年毛利率為1.3%(二零一六年：1.0%)。LED照明、PCB及橋塔及電纜毛利／(虧損)率分別為20%、-0.8%及5.3%。

PCB業務的負毛利率主要由於(i)PCB行業的競爭加劇；及(ii)PCB的平均售價下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98,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分別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存貨撇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撇銷15,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本集團並無因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已收回金額減值虧損

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及收回金額，包括LED照明及PCB業務在內之已收回金額淨額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淨值13,9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LED照明及PCB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9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2,4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7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4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0.0%(二零一六年：26.4%)。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值4,1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5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82,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2,0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13(二零一六年：0.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8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20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32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166名僱員、中國LED分部及其他業務單位2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委任合規主任及內部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委任：

- (1) 何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全職合規主任，以承擔與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有關的本集團的整體責任及職能；及
- (2) 黃永祥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內部核數師，以監控及確保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的合規情況。

集資活動

按每股0.13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1,029,635,216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的價格，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公佈建議供股。供股超額認購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當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籌措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8百萬港元，其中(a)約96.3百萬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高成本短期貸款)；及(b)約34.5百萬港元擬用於償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其中11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貸款及利息，而7.4百萬港元已用作結算供應商的應付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續)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	132,297	129,778
廠房及機器	7,3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53	79,051
預付租賃付款	18,228	18,843
應收票據	—	1,544
	180,354	229,216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相關安排將於本公司擬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以實現產品升級，並為PCB業務採取各種節省成本及質量改善措施，對本集團而言是至關重要及必要的。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然而，由於缺乏足夠預算以支援新機器的投資，於銅基PCB領域引入新企業客戶的時間表已經落後。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及優化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尋找良好商機。

本集團亦將採取審慎的業務方式經營橋塔及電纜貿易業務，以進一步發展來年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47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擁有逾21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1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深圳的酒店。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石金先生，64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取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並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陳華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房地產建設、工程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廣州中山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被委任協助董事會主席陳永森先生監管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

許明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現任深圳市森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包括資產管理、股票投資、管理諮詢及提供擔保。

郭俊豪先生，36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伍爾弗漢普頓大學頒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萊斯特大學頒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華威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於中國金融機構積逾6年工作經驗，擔任負責客戶服務、員工培訓、銷售及營銷的管理職位。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銷售及營銷運作。

曾擁光先生，4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北京語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曾先生擁有多年在中國商業銀行的管理經驗。曾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董事：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達進東方光電能源管理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控股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達際商貿有限公司、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揚州)投資有限公司、中山市一心商貿有限公司、廣東大鵬電力器材有限公司、TC (BVI) Limited及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黃永財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度加盟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重新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碩士學位。於加盟及重新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曾為多家跨國公司效力，涉足不同行業之高級管理職務。黃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及培訓其管理層人員。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接納潘先生在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27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獲授商科(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曾參與組織澳洲華人青年學生活動。

王國安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過往曾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及企業融資之持牌法團任職。王先生現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張唯加先生，26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Waterloo, Canada，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曾於加拿大證券經紀公司任職。

陳蕾女士，28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廣州學院，取得工商管理本科學位。陳女士擁有人力資源及商務行政的經驗。陳蕾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昌智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載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及事宜，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撰寫。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 印刷電路板（PCB）業務，即生產及銷售多層、雙層和單層電路板及高密度互連電路板予跨國企業、大型中國品牌，以及電子製造服務公司。

本集團相信，掌握持份者的意見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增長及為成功奠下堅實基礎。本集團為不同領域的持份者提供多種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集團網站及電郵通知，讓他們有機會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未來策略發表意見。為提升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歡迎就本報告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請將閣下的反饋意見電郵至 tatchun@tatchun.com。

公司簡介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交所的主板成功上市，經過多年於印刷電路板的經驗和努力，成功成為一間優質的印刷電路板生產商。本集團PCB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通訊設備及汽車電子產品，客戶網絡遍及中國、美國、歐洲、日本、韓國、香港及新加坡，而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設有兩家生產廠房，總面積約110,000平方米，電路板的年產能合共約1,140萬平方英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文化、理念及願景

本著「質量為生存之道」的管理意識，本集團實行全面質量管理，致力成 电路板行業的先鋒企業。

可持續發展理念

堅持實行「五高五低」

高技術、高品質、高增值、高效率、高回報；
低排放、低損耗、低耗能、低重複、低風險。

樂於學習，勇於創新

樹立終身學習的觀念，要肯於學習，樂於學習，且不斷地複習、練習，從而不斷開闊視野，並把學習到的知識運用到工作中，以提高工作效率，創造效益

團隊力量是成功的法寶

充分信任、發揮員工的專長，加強各部門之間團結協作，並提升系統化、科學化的管理，才能取得最佳效益，在競爭中贏得優勢

產品責任

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質量，本集團除了制訂質量方針，並根據ISO9001:2008、IEQC QC080000:2012及ISO/TS16949:2009的規範，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確保生產過程標準化，測量及分析相應的過程，以及對作出持續改善，不斷提升產品質素，達致永續發展的目標。透過實施嚴格的管理系統，實現本集團的質量方針，即生產優質產品，準時交付產品，滿足客戶要求。

質量安全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集團的成功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故此本集團努力不懈於提高產品質素。其中，本集團的產品均符合以下的化學物質要求

- 歐洲REACH條例下的高度關注物質候選清單（「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s, SVHC」）中的物質
- 歐盟指令RoHS 2.0
-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PFOS)及全氟辛酸鈹化合物(PFOA)(2006/122/EC)
- 無鹵素(halogen-free)要求
- 歐盟指令94/62/EC的重金屬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續)

質量安全(續)

除此之外，本集團的產品亦達到有關標準的要求，包括《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¹及《信息技術設備安全第一部份：通用要求(GB4943.1-2011)》。另外，為了滿足海外客戶的要求，本集團的產品亦符合美國證管會所頒佈有關衝突礦產²的要求。

品質保證小組亦不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透過探訪及廠房審核等活動，以獲取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素及服務的意見。本集團亦會就顧客的意見進行問卷調查，以適時對產品設計及生產進行適當的調節。

憑著本集團科研小組的努力和備受認可的技術，以及國家認可的品質，本集團擁有多項專利，範圍包括發明、外型以及實用新型，相信能確保維持令客戶滿意的產品質量：

- 氮化鋁陶瓷封裝技術
- 多層無引線金手指電路版的制作方法
- 高密度互聯與高可靠性結合的多層電路版
- 銅面光亮的可定位高導熱陶瓷電路版
- 鐵氟龍高頻電路板

檢測

在品質管理中，檢測為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本集團設有物理實驗室及化學實驗室，對來料、產品及電鍍藥水作相應的檢測，當中包括來料分析，取樣作信賴測試及其他測試，如背光檢測，以及化學藥水成份分析。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定期審閱及分析檢測結果，對產品品質作有系統的監控。

1 《音頻、視頻及類似電子設備安全要求(GB8898-2011)》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標準，適用於被設計成由電網電源或電池供電的音頻、視頻及有關信號的電子設備。

2 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是一法令，追溯產品中所含的金(Gold, Au)、鈹(Tantalum, Ta)、錫(Tin, Sn)和鎢(Tungsten, W)並非來自於不當控制勞工及非人權對待的剛果民主共和國(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及周遭國家之礦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退貨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須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政策是於進行內部調查後接受產品退貨，如確定有缺陷的產品僅由於本集團自身錯失，本集團將接受退貨及承擔有關退貨所產生的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對有缺陷的產品進行修補、更換或向客戶退款。

於涵蓋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且本集團並無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召回任何產品，亦無接到任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質量作出的重大投訴。

客戶私隱

作為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員工須備存一切企業和客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細節、業務預測、計劃及預算。資料需保密且不能作個人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以謀取任何利益。本集團在處理所有客戶資料時，都是只有相關部門的獲授權人員方可接觸、處理及保留資料供營運之用。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商標及專利權的保護，並全面遵守相關地方法律及規則。為此，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在未經有關部門事前同意，不得從互聯網下載任何軟件程式至其電腦，以免因可能不當使用軟件而侵犯知識產權。

環境

電子產品的生產及棄置對環境有著不同程度的影響。假如一些有毒有害的物質被釋放到環境當中，其影響更是難以控制。因此，作為电路板的製造商，本集團對環境保護及產品的無毒性都至為關注。

有見及此，本集團訂下環保方針，「立足法規，降耗增效，著眼綠色，持續提升」，用以涵蓋五個方面：

- 遵從法規要求
- 降耗
- 減廢
- 增加效能；及
- 監控毒害物質以確保產品質量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通過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及採用系統化的方法加強環境管理，本集團能夠有效利用資源以更好地管理環保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續)

根據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會針對不同範疇，如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等，制訂相應的工作程序。與此同時，員工的環保意識及知識亦不容忽視。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消耗及浪費，並根據環境管理體系的要求，配合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的培訓。

綠色生產

本集團業務主要對環境的影響是與能源和水的使用、廢棄物產生有關。本集團致力貫徹下列三大原則，以盡量減低集團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及其他法定要求
- 要求所有員工在日常營運程序中履行環保責任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環保目標融入業務決策中

成為QC080000體系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一員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和IECQ QC 080000: 2012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標準是建立在品質管理系統標準ISO 9001上，主要是因為該規範是針對法規(如RoHS和WEEE)或顧客(如綠色產品、流程及採購)對有害物質的相關特性要求，以現行的ISO 9001基礎，更有效地從流程管理及系統角度來保證對其符合性。

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環境系統完全符合ISO 14001:2015和IECQ QC 080000: 2012的要求，並得到相關認證。根據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公司各部門對不同資源進行規劃及控制，例如：生產物料控制部負責對流程物料進行控制，制作工程部負責對流程物料進行規劃和用水規劃，維修工程部負責能源管理、生產流程用水控制和用水規劃，人事行政部負責對生活用水進行規劃和控制，以及對相關人員提供培訓。至於品質保證部則會定期就上述資源管理的執行情況進行稽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續)

成為QC080000體系和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一員(續)

根據IECQ QC 080000:2012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其主要重點在於強調透過不同的職能部門，包括工程部、品管部、生產部、維修部等，通用的流程管理模式來解決公司不同產品應對有害物質管理要求的多樣性。除此之外，本集團必須建立零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HSF」)政策和目標，通過鑑別和控制所需要的流程；通過提供資源來執行流程；通過對產品、流程和系統的監控來瞭解產品的狀態、流程的能力、系統的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通過矯正行動和持續改善，持續改進和達到污染預防的承諾。

本集團大力倡導綠色辦公，加強日常運營管理，通過開展辦公環境節能改造、推行無紙化辦公管理、約束員工日常行為等措施，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員工日常工作，提升員工節能意識，培養員工環保習慣。

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執行《減少廢水、廢氣、噪聲排放量程序》，由生產工程部負責評估對廢水、廢氣、噪聲、設定排放的監控計劃、管理數據收集並建議可行的減排方案及進行相應的驗收。

生產工程部根據生產能力和監測結果，每三個月對廢水排放量評估一次，而廢水排放中的化學需氧量、銅的總量則會每個月檢測一次。除此之外，全廠所有的淨化塔每天都會點檢一次，包括淨化塔控制箱、主機塔、循環水日常點檢。另外，生產工程部每月會對廢氣處理設施進行保養，並保存記錄。

氣體排放

在正常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熱氣，是為無害廢氣，會透過軸流風機，直接排到廠房外。至於有害廢氣的排放，會分為兩種，如未超出《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會採用風管風機，並抽上樓頂高空排放；如已超出《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則會採用淨化設施淨化。該淨化處理塔為旋流板式設計，配以循環水箱，作啟動淨化塔水泵和抽風機的用途，使廢氣進入淨化塔淨化，而其排水則會經由管道排至廢水站統一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續)

氣體排放(續)

本集團委託合資格的環境檢測機構根據國家標準，於廠房的排氣口作出抽樣檢測，以確保當中的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的標準。於涵蓋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硫氧化物(SO_x)約為0.02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按照世界資源研究院(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制訂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及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規定匯報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	23,107.49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直接排放)	475.13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間接排放)	22,643.86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減除量)	11.50噸二氧化碳當量
每萬平方米电路板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範圍2)(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平方米)	231.08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平方米
电路板的年產能(約1,120萬平方英尺)	100.80萬平方米
購買的電力(千瓦時)	42,959,317千瓦時
柴油(千瓦時)	14,279千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42,973,596千瓦時
每萬平方米电路板的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萬平方米)	426,325千瓦時/萬平方米

在排放污水方面，本集團積極提出具體的縮減方案，並訂立各生產工序的用水定額，讓各產生廢水的工序實施經濟縮減計劃。為達到法律法規及質量管理系統要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程序指示，包括《廢水處理工作指示》、《純水機工作指示》、《污泥脫水機工作指示》等，進行持續改善的工作，除了積極培訓員工之外，還安排各部門相互配合，加以監察，確保計劃的可行性。於涵蓋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求取水源上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續)

氣體排放(續)

污水所含的化學物要妥善處理，並根據《環保因素識別評價控制程序》執行減少污水排放程式，達致全力推廣環保工作。

總耗水量(立方米)	1,541,627 立方米
每萬平方米电路板的耗水量(立方米／萬平方米)	15,294 立方米／萬平方米

資源使用及節能措施

為了減少能源和水的用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並提高資源再用率，本集團嚴格執行「3R」原則，即減少(REDUCE)、重複使用(REUSE)和循環再用(RECYCLE)，並制定能源及資源管理系統，使生產過程更加善用資源。

減少： 在保證生產的前提下，盡量減少所使用物料的數量，並嚴格控制廢物的產生量。

重複使用： 重複使用物料，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節約資源

循環再用： 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前提下，盡可能循環可再用的物料

本集團的其中一個環保方針就是減耗增效，故本集團已經使用LED，希望藉著以LED來提升資源效能，減少用電量。另外，在選擇電路板包裝物料的時候，本集團盡可能簡化包裝的設計，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物料，愛惜資源。於涵蓋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製成品包裝物料的總量約為158.57公噸，明細如下表，密度為1.59公噸／萬平方米：

紙張	121.54 公噸
塑膠	36.71 公噸
金屬	0.31 公噸
其他	0.01 公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生產(續)

資源使用及節能措施(續)

在處理有害廢棄物方面(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本集團遵從GB18597《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的標籤，並根據有關的程序收集、運輸、儲存及處置，以妥善將危險廢棄物交予合乎資格的供應商作處理。因此控制化學品的使用，是嚴格遵從法律法規的要求，清晰地界定有害廢棄物及化學物質的清單，達到符合業務有關人士的期望和當地有關識別有害廢棄物的要求。

本集團分別透過下列措施來實現有害廢棄物的處置，包括但不限於：

- 為員工提供清晰的工作指引和防護裝備
- 確保員工在入職時接受有關有害廢棄物和化學品管理的培訓課程
- 有害廢棄物須存放在耐酸和耐溶劑的堅固鉸接式容器內
- 以特製的貯存裝置來存放有害廢棄物，以減少暴露、洩漏、起火和爆炸的風險
- 有害廢棄物須予以分類，並儲存於廠房隔離區
- 每年定期舉行應對有害廢棄物和化學品的洩漏處理演習活動
- 把有害廢棄物交由政府認可的有害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置
- 處置有害廢棄物須獲當地政府環保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並裝入黑色垃圾袋，交由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處理

於生產工序產生廢棄物後，本集團會根據質量管理體系或法律法規的要求判斷該廢棄物為有害或無害，並交由哪一個部門處理。例如，生產工程部會按《濃液泥渣處理工作指示》，處理屬於廢液、廢渣類的無害廢棄物；物料控制部負責空置容器的處理；消防類廢棄物由行政人事部統一存放地點，並張貼標籤，開具報廢單。上述無害廢棄物，如廢料和生活垃圾，是由承包商按照廢料合同條款負責管理，而有關的產生量因集中堆放而較難統計，故此，本集團未能於涵蓋期間作相關披露。本集團期望可於下一個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就無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提供詳盡的定量分析研究數據。

於涵蓋期間，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約為1,611噸，包括了含銅廢物、染料、塗料廢物等，而相對的有害廢棄物密度為16.11噸／萬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通過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評估、對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實施嚴格標準、並定期審查供應商。於涵蓋期間，本集團的合格綠色供應商共有253個，全位於中國大陸。

環保供應商

在篩選潛在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跟據研發要求而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原材料定價、服務、規模、技術能力、聲譽、產品品質及其確保依時交付原材料的能力等，來選出合適的供應商，同時，亦會就原材料樣本展開環境管理物質調查，評估該供應商的環境質量是否達到環保要求。對於獲得環保認證證書(例如：IECQ QC08000、SONY GP/GB)的供應商，可優先確定為合格供應商，而相關合格供應商會被登記於「**認可供應商名錄**」中。本集團亦會派員工實地考察候選供應商的廠房、驗證產品質量的認證等，以確保供應商的服務質素。

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會要求公司向特定供應商採購其生產所用的原材料。於公司向有關特定供應商發出訂單前，公司的採購人員及客戶亦將對特定供應商進行現場考察或文件稽核。此外，品質保證小組會於每年年初制定「**供應商年度審查計劃**」，由採購人員於稽核前一星期通知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須接受公司的年度評估，包括評估其服務、產品品質、生產成本及產品交付時間，並把相關結果記錄於「ROHS系統評估表」中，並取得被稽核供應商之認可。如有不符合的項目，稽核小組會要求被稽核供應商作出相應的糾正措施，並作出追蹤確認直至結案。

誠信道德

反貪污

本集團注重加強反貪腐的制度建設，修訂了一套健全的內部管控架構以及嚴謹的政策，以防止貪污和舞弊行為的發生。本集團在業務營運時，持續實踐誠信原則及禁止任何不道德的貪污、賄賂或欺詐行為。於涵蓋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出現有關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員工

僱員為本集團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於工作場所提供平等機會，透過進行測驗及面試的方式評估個人學識、技術水準及態度，並藉此招聘合適人才。本集團亦於招聘時向應徵者清楚說明薪酬及工作時數等工作細節，至於解僱、假期、待遇及福利等基本聘僱條件則記載於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且均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深信，本集團得以成功全憑具有熱忱及循序漸進的員工，故此，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充足支援、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唯才是用

本集團奉行公平競爭，任人唯賢的用人原則。本集團認為以公平和公正原則為員工提供均等的機會十分重要，絕不會因員工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種族、宗教、國籍等因素而影響他們晉升的機會。另外，對於性別、種族、殘疾歧視以及職場騷擾的問題，本集團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亦尊重人權，於工作場所禁止歧視、騷擾、童工及強制勞工。於涵蓋期間，本集團並沒有與人權及勞工措施相關並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或任何申訴。

僱員福祉

集團的薪酬體系嚴格遵循《勞動合同法》、《勞動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員工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和績效獎金，例如：技術津貼、部門績效目標獎金、特別崗位津貼等，用意提升員工生產力。集團每年都會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僱員的薪酬回報公平而具競爭力。

秉承「一方有難，八方支援」的精神，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推出員工困難互助基金，以解燃眉之急，讓特定困難的員工渡過難關。「員工困難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制訂互助金使用辦法並實施管理，由工會和所有員工按自願性質及級別上交標準，從每月工資中扣取存入專管賬戶，讓遭遇重大災難且家庭出現經濟困難的員工便可得到援助，從而發揮互助互愛精神，關懷員工。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關注員工的身心和職業健康，公司每年為員工安排進行健康體檢，主動為員工購買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重大疾病險，同時為員工投保補充醫療保險，作為社會保險的補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懷員工(續)

職業健康與安全(續)

公司已在工作場地和生產設施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司已制定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系列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包括消防安全、工廠安全、工傷及緊急及疏散程序、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進行培訓課程及提供保護設備。為提高工業安全的意識，減少在生產過程中因接觸到化學藥品而引起燒傷、過敏、中毒，公司會要求員工在搬運和配制化學藥水時戴膠手套、防護眼鏡操作。

僱員發展

本集團積極關注員工的職業發展，致力於僱員的專業個人發展及成長，並視發展及培訓為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本集團為各級僱員提供並鼓勵彼等參與不同的內部及外部課程，包括入職及持續培訓課程，以促進發展與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並提供充份學習、培訓及晉升的公平機會。

除此之外，公司也積極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時刻保持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專業培訓包括各類型講座和研討會，探討領導才能、企業管治和最新的法制發展等課題。

員工溝通

本集團相信投資於僱員的身上，對公司未來的發展至為重要，而且深信坦誠溝通對有效落實工作環境管理系統為不二法門。本集團鼓勵公司各級員工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表達意見，包括意見箱、網站、工會、內部通訊和溝通會議，讓員工暢所欲言，表達想法和建議。除了上述的溝通渠道，本集團亦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康樂活動，例如：籃球比賽、拔河比賽、職能比賽等，和優秀員工旅遊，增加員工之間的溝通機會和對公司的歸屬感。

回饋社會

作為一間具有企業公民意識和責任感的公司，本集團在不斷追求發展和突破的同時，亦積極參與各項公益事務、慈善事業，包括參與中山慈善萬人行，為弱勢社群帶來關愛，從而回饋社會，營造互助和諧的氛圍。同時，本集團也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慈善及籌款活動，如探訪老人院，孤兒院，參與捐血活動，來表達對社會的關懷。通過上述的活動，本集團認為不僅提高了員工的思想品質，還給需要幫助的人們帶來了一份關愛。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該等業務(受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規管)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內。上述章節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66,877	539,088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687,687)	(666,840)
	24,248	17,30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續)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陳華先生

許明先生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

曾擁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先生

王國安先生

張唯加先生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225,766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前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失效/ 沒收 千份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的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尚未行使 千份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失效/ 沒收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陳永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0	—	—	—	0.178	10,000	—	—	10,000	(附註1)
王石金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0	—	—	—	0.178	10,000	—	—	10,000	(附註1)
陳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許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5,000	—	—	—	0.178	5,000	—	—	5,000	(附註1)
郭俊豪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潘偉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李鴻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王國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張維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陳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1,000	—	—	—	0.178	1,000	—	—	1,000	(附註1)
小計				32,000	—	—	—	32,000	—	—	32,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807	1,570	—	—	—	—	2.316	1,903	—	—	1,90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13,093	—	—	—	—	0.854	15,870	—	—	15,87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33,000	—	—	—	0.178	33,000	—	—	33,000	(附註1)
小計			14,663	33,000	—	—	—	50,773	—	—	50,773		
員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1.747	5,193	—	—	—	—	1.440	6,295	—	—	6,295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035	5,713	—	—	—	—	0.854	6,924	—	—	6,924	(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0.178	—	25,000	—	—	—	0.178	25,000	—	—	25,000	
小計			10,906	25,000	—	—	—	38,219	—	—	38,219		
總計			25,569	90,000	—	—	—	120,992	—	—	120,992		

附註1: 該等購股權的(i)50%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及(ii)另外50%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

附註2: 該等購股權(i)其中30%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ii)另外30%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歸屬; 及(iii)餘下40%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3: 該等購股權(i)其中25%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歸屬; (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歸屬; (iii)另外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歸屬; 及(iv)餘下2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歸屬。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附註4: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週年到期。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公告所披露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載入本年報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資料：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獲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深圳」，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管理層告知，達進深圳與陳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金額人民幣3,000,000元(3,571,000港元)，而陳靖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有關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本公司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貸款協議條款及貸款協議履行相關的交易文件，認為貸款協議所涉交易(a)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原因是利率較本集團可從中國各銀行獲得之人民幣計值貸款利率為低，且陳靖並無提供資產抵押品以擔保貸款的還款；及(b)並非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原因是本集團並未從事放貸業務。

除朱建欽先生(本公司及達進深圳前董事)外，其他董事於當時概無獲悉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訂立。董事已向朱先生查詢何以貸款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簽署前提交董事會批准以令董事會有機會於有關時間否決交易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朱先生表示，達進深圳管理層於有關時間誤認為達進深圳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獲許可與關連人士進行價值3,000,000元以下的交易，而本集團可從貸款的利息收入獲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進行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培訓後，董事會及達進深圳管理層全體現正確意識到(a)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設定之最低豁免水平應為3,000,000港元而非人民幣3,000,000元；(b)規模測試的適當計算方法；及(c)新採納內部控制程序的新規則，禁止及限制本集團任何實體向包括關連人士在內的第三方給予財務資助。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續)

披露融資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的公告)所引起的該等事件曝光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與監管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規定相關的事宜，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安排面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的董事培訓，以便彼等掌握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規則及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對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進行培訓，以便彼等熟悉新內部控制程序。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招聘一名全職合規主任，承擔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系統及董事培訓相關的全部責任及職能，並招聘一名全職內部核數師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循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鑒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將來不大可能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石金	其他(附註1)	128,262,303	24.17%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0	0.49%
陳華	公司權益(附註3)	324,000,000	15.73%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陳永森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0	0.49%
許明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郭俊豪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潘偉剛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李鴻翔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王國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張唯加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00,000	0.0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基於王石金先生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的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第5號高院停止通知書(HCSN 5))，要求停止轉讓本公司128,262,303股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於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相關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獲授購股權時可全部行使而發行相關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此等324,0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Turbo**」)持有，該公司由陳華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6.23%
陳靖(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32,162,303	6.42%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4,000,000	15.73%
李向根先生(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4,000,000	15.73%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陳靖於132,162,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包括(a)其控制的公司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祥順**」，由陳靖全資擁有)持有的128,262,303股股份；及(b)其個人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

陳靖為本公司的前董事及前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陳靖持有的3,900,000份購股權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失效。此外，根據陳華先生提供的資料，祥順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出售其全部128,262,303股股份，原因是Able Turbo持有的108,000,000股股份被指稱是由祥順先前擁有的同一批股份。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反映該等可能變動的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本公司未能與陳靖或祥順核實上述可能變動。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2：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乃是一家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的公司。

附註3：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備案，該等324,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由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擁有60.31%及39.6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34.1%，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49.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8.5%。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及張唯加先生。該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或不再於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5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性作出貢獻，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社會管治以為激勵員工建立良好框架，並為業務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持續回報。

工作環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乃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成員的多元化提升董事會表現與質素。

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外界研討會及講座以掌握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及報告與市場行業慣例方面的變動及最新情況。通過該等類型培訓，我們認為本集團能提高效率與生產力，同時全面降低本集團風險與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鼓勵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包括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最新監管規定及發展與企業管治常規。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對工具、辦公及IT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為本集團關注之重點。本集團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環保意識。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續)

深入社區

本集團致力不時參與社區活動及完善社區福利與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社區意識及對社區的關注，並激發更多力量參與社區服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權持續負責監察堅守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

據本公司所知，除本公司公佈已披露者外，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彌償保證

訂明對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產生的負債作出彌補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時仍有效，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有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華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31/F, Gloucester Tower 香港
The Landmark 中環
11 Pedder Street 畢打街11號
Central 置地廣場
Hong Kong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第130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的。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樓宇約132,297港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取得獨立外部估值以支持管理層的估計。該等估值取決於若干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之主要假設（包括市價及物業狀況）。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依據我們的物業行業知識及透過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的恰當性；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所採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發現，該等假設已獲所得憑證的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558,843,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及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 貴集團授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之程序；
- 評估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及討論，並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賬務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重點關注長期未償還債務及逾期但未減值的債務；及
- 根據抽樣基準，檢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包括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永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於此方面並無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終止業務，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此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資料，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59,443	395,450
銷售成本		(551,924)	(391,564)
毛利		7,519	3,886
其他收入	6	22,976	20,435
其他盈虧	7	(11,375)	(14,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265)	(24,122)
行政開支		(65,474)	(62,905)
融資成本	8	(38,728)	(12,699)
除稅前虧損		(106,347)	(89,945)
所得稅開支	9	(36)	(2,577)
年內虧損	10	(106,383)	(92,5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虧絀)		6,441	(6,916)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1,610)	1,729
		4,831	(5,18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834)	6,1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2,997	9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03,386)	(91,555)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458)	(89,036)
非控股權益		(7,925)	(3,486)
		(106,383)	(92,52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7,006)	(86,492)
非控股權益		(6,380)	(5,063)
		(103,386)	(91,555)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7.04)	(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4,076	186,578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6	31,326	31,4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	—	24,404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19(a)	30,713	41,998
		236,115	284,4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982	70,523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6	934	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a)	528,130	415,171
應收票據	19(b)	16,708	4,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22,453	79,05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0	43,633	67,761
		658,840	637,9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a)	299,020	352,692
應付票據	21(b)	47,797	80,541
應付稅項		78,932	75,098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2	156,386	133,468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3	—	225
		582,135	642,02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76,705	(4,0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2,820	280,3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16,613	15,003
		16,613	15,003
資產淨值		296,207	265,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5,927	102,964
儲備	26	96,800	162,5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727	265,505
非控股權益		(6,520)	(140)
權益總值		296,207	265,365

第51至13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俊豪
董事

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6)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074	517,553	470	48,282	15,003	1,156	26,653	1,893	10,614	(394,126)	280,572	4,923	285,495
年內虧損	—	—	—	—	—	—	—	—	—	(89,036)	(89,036)	(3,486)	(92,52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7,731	—	7,731	(1,577)	6,154
物業重估虧絀	—	—	—	(6,916)	—	—	—	—	—	—	(6,916)	—	(6,916)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1,729	—	—	—	—	—	—	1,729	—	1,72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187)	—	—	—	—	7,731	(89,036)	(86,492)	(5,063)	(91,555)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淨額	23,353	21,567	—	—	—	—	—	—	—	—	44,920	—	44,9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淨額	26,537	(32)	—	—	—	—	—	—	—	—	26,505	—	26,505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	(4,617)	—	—	4,617	—	—	—
小計	49,890	21,535	—	—	—	—	(4,617)	—	—	4,617	71,425	—	71,4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964	539,088	470	43,095	15,003	1,156	22,036	1,893	18,345	(478,545)	265,505	(140)	265,365
年內虧損	—	—	—	—	—	—	—	—	—	(98,458)	(98,458)	(7,925)	(106,38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379)	—	(3,379)	1,545	(1,834)
物業重估收益	—	—	—	6,441	—	—	—	—	—	—	6,441	—	6,441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1,610)	—	—	—	—	—	—	(1,610)	—	(1,61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4,831	—	—	—	—	(3,379)	(98,458)	(97,006)	(6,380)	(103,38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	—	—	3,476	—	—	—	3,476	—	3,476
發行供股股份淨額	102,963	27,789	—	—	—	—	—	—	—	—	130,752	—	130,752
小計	102,963	27,789	—	—	—	—	3,476	—	—	—	134,228	—	134,2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27	566,877	470	47,926	15,003	1,156	25,512	1,893	14,966	(577,003)	302,727	(6,520)	296,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6,383)	(89,94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9	24,670
利息開支	38,728	12,699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3	2,828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撇銷／減值虧損	3,256	17,268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3,089)	(5,943)
利息收入	(935)	(2,17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15	1,666
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	(7,468)	(3,3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76	—
存貨撇減	15,32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655)	(42,324)
存貨減少／(增加)	7,286	(17,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468)	61,273
應收票據(增加)	(11,512)	(1,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843	16,536
應付票據減少	(34,656)	(51,38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32,162)	(35,03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6)	(2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2,198)	(35,265)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5,670	108,544
已收利息	935	2,1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42	8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54)	(106,0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2)	(10,158)
於聯營公司投資	—	(11,904)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24,40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865	(17,2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02,963)	(210,549)
已付利息	(38,728)	(12,69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5)	(298)
已籌得銀行借款	325,881	227,69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4,920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26,505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30,752	—
償還其他借款	(403,194)	—
已籌集其他借款	316,171	109,9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694	75,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5,639)	23,0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761	43,789
匯率變動影響	1,511	93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3,633	67,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李向根先生分別持有60.31%及39.69%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負債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若干其他金融負債。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額外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正尚未強制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或包括於獲分類為出售組別)作為持有待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因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均未獲分類，或獲列入劃分為持有待售的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續)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除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有關的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所作出的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作出額外披露以及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程度外，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客戶合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主要與代理考慮因素以及發牌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彼等並不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自報告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3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廠房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2,29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將會對本集團現階段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之轉讓」

該等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需要評估物業是否符合或已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並以可觀察的憑證支持用途已改變的觀點。該修訂進一步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列情況外，其他情況可作為用途已改變的憑證，而在建物業亦有可能出現用途改變的情況。譬如說，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轉撥自待售發展中物業的用途改變，可由向另一方開始的經營租賃作憑證。目前，本集團僅在經營租賃開始時將有關轉撥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使用其任何物業發生變動，則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於未來期間提早確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於相關股權部分重新歸屬後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授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述兩者之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目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全部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別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入賬後被列作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份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返利及其他類似折讓減少。

(i) 銷售貨品

當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銷售貨品的所得收益：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即為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兩者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内折舊。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乃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於授予本集團在中國使用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租期內按直接基準計入損益。於未來十二個月於計入損益的預付租賃款項歸類為流動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循正常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列於下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的明顯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進行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含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供款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f) 實體受(i)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h) 實體或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當一項交易涉及資源轉讓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責任(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一項關聯方交易。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時，須對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會持續使用相關資產，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對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高於或低於預期，或因現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174,0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578,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詳情於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25,9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8,369,000港元)，其中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19,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57,000港元)。呆賬撥備總額為16,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81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19披露。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5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稅務涵義，並作出相應稅務撥備。有關交易稅務處理將定期予以重新考慮以考慮稅務法規上所有變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管理層作出判斷時須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檢討，如有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撇減存貨。倘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將撥備應用於存貨。確定陳舊存貨需使用對存貨條件及有用性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或會考慮賬齡分析，行業技術發展以及不再適合用於經營及後續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滯銷庫存的可變現淨值。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實際結果或預計與原估計不同時，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價值及存貨於估計變更期間的撇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46,982,000港元，扣除撇減15,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523,000港元(扣除撇減零港元))。

評估購股權

如附註28所解釋，購股權開支受限於所採用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及管理層在假設中所用估計的不確定性。倘估計包括有限早期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開放行使期的預期時間間隔及頻率及購股權模式的相關參數發生變動，則將於損益及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購股權利益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應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該等定價模式須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輸入假設的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365,603	349,621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8	9,242
電纜及橋塔材料買賣	193,832	36,587
	559,443	395,450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5	2,173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3,089	5,943
廢料銷售	13,932	10,954
政府補助金(附註)	2	356
其他	5,018	1,009
	22,976	20,435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撇銷存貨	(15,323)	—
匯兌收益淨額	26	2,691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96)
收回一般信貸期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	373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50)
就一般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56)	(22)
賠償支出撥備	—	(134)
撥回以往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468	3,02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53)	(2,828)
其他	163	(317)
	(11,375)	(14,462)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38,701	12,668
— 融資租賃承擔	27	31
	38,728	12,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	2,577
香港利得稅	—	—
	36	2,57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6,347)	(89,945)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6,587)	(22,4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2	3,02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	(2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853	19,462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757	2,602
所得稅開支	36	2,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89,588	98,7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9,358	10,161
僱員開支總額	98,946	108,896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800	1,800
非審核服務		
— 投資通函報告	200	130
— 中期審閱	300	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51,924	391,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69	24,670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1,378	1,836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15	1,666

附註： 僱員開支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列入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開支，已於存貨成本及行政開支確認。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郭俊豪 (附註o) 千港元	王石金 千港元	陳永森 千港元	陳華 (附註g) 千港元	黃永財 (附註h) 千港元	潘偉剛 千港元	李鴻翔 (附註j) 千港元	許明 (附註k) 千港元	王國安 (附註l) 千港元	張唯加 (附註m) 千港元	陳蕾 (附註n)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	—	180	240	360	120	240	232	1,372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	858	2,400	360	180	—	—	—	—	—	—	3,9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9	385	385	39	—	39	39	193	39	39	39	1,236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21	18	18	5	—	—	18	—	—	—	89
酬金總額	222	1,264	2,803	417	185	219	279	571	159	279	271	6,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二零一六年

	朱建欽 (附註f)	施秋羽 (附註e)	陳正學 (附註d)	王石金	陳永森	陳華 (附註g)	黃永財 (附註h)	潘偉剛	張小飛 (附註b)	葉基立 (附註i)	潘志才 (附註c)	李鴻翔 (附註j)	許明 (附註k)	王國安 (附註l)	張唯加 (附註m)	陳蕾 (附註p)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180	50	65	127	118	—	36	71	71	718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4	120	120	600	2,400	300	1,782	—	—	—	—	—	107	—	—	—	5,91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	—	—	—	—	—	—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6	6	18	18	15	15	—	—	—	—	—	5	—	—	—	110
酬金總額	511	126	126	618	2,418	315	1,797	180	50	65	127	118	112	36	71	71	6,741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 (c)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d)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e)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f) 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 (g) 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h) 黃永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辭任。
- (i) 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辭任。
- (j) 李鴻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l) 王國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 (m) 張唯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n) 陳蕾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o) 郭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餘下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1	2,779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76
	2,657	2,855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1	1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	—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年度虧損	(98,458)	(89,036)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399,324	1,068,009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作出調整及重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2	140,834	391,718	2,319	6,639	8,689	96,639	647,110
匯兌調整	(12)	—	(393)	(37)	(39)	(51)	(67)	(599)
添置	9,091	—	324	552	—	4	187	10,158
出售/撤銷	—	—	(12,618)	—	—	—	(887)	(13,505)
重估虧絀	—	(11,056)	—	—	—	—	—	(11,05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51	129,778	379,031	2,834	6,600	8,642	95,872	632,108
匯兌調整	563	—	182	(40)	98	(38)	31	796
添置	—	—	2,055	56	272	5	344	2,732
出售/撤銷	—	—	(9,294)	(420)	(34)	(505)	—	(10,253)
重估虧絀	—	2,519	—	—	—	—	—	2,519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4	132,297	371,974	2,430	6,936	8,104	96,247	627,902
包括：								
按成本	9,914	—	371,974	2,430	6,936	8,104	96,247	495,605
按估值—二零一七年	—	132,297	—	—	—	—	—	132,297
	9,914	132,297	371,974	2,430	6,936	8,104	96,247	627,90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342,879	1,918	4,855	8,121	78,226	435,999
匯兌調整	—	—	(318)	(12)	(10)	(17)	(50)	(407)
年度撥備	—	4,140	14,178	83	740	224	5,305	24,670
重估時對銷	—	(4,140)	—	—	—	—	—	(4,140)
出售/撤銷	—	—	(9,802)	—	—	—	(790)	(10,592)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346,937	1,989	5,585	8,328	82,691	445,530
匯兌調整	—	—	267	(16)	56	(29)	29	307
年度撥備	—	3,922	11,478	145	636	120	4,768	21,069
重估時對銷	—	(3,922)	—	—	—	—	—	(3,922)
出售/撤銷	—	—	(9,081)	(141)	317	(405)	152	(9,158)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49,601	1,977	6,594	8,014	87,640	453,82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4	132,297	22,373	453	342	90	8,607	174,07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1	129,778	32,094	845	1,015	314	13,181	186,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項目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一間生產廠意外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之電子設備可報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大於賬面值。用於計量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每年9.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9,778	140,834
重估虧絀	2,519	(11,0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97	129,778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85,9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347,000港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為1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6,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132,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9,778,000港元)及7,3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及公平值級別資料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32,297	140,834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 根據每平方呎價值，採用 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相 若價格，介乎於2,350港元至 3,200港元(二零一六年：介乎 於每平方呎2,300港元至每平 方呎3,075港元)，並計及地段 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 層、樓齡、呎吋及狀況)後進 行調整。	每平方呎價值越高，公平值 越高。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32,297	132,297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29,778	129,778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32,260	32,378
分析作報告之用：		
非流動資產	31,326	31,463
流動資產	934	915
	32,260	32,378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8,2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843,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12,500
於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	11,904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24,4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約29,244,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暫停營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臨湘市金泰礦業有限公司之權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為24,4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直接／間接持有 之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朝珍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暫停營業
臨湘市金泰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	33.3%	暫停營業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未注入臨湘市金泰礦業有限公司的資本承擔為5,682,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於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長為33.3%至41.7%。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741	34,978
在製品	9,153	10,494
成品	16,088	25,051
	46,982	70,5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舊存貨約15,323,000港元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310,859 (4,729)	176,985 (1,473)
	306,130	175,51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31,692 (11,869)	152,194 (19,337)
	119,823	132,85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425,953 (30,713)	308,369 (41,998)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395,240	266,37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可收回增值稅項	2,899 13,950	289 13,214
	16,849	13,50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及iv)	116,041	135,297
	132,890	148,800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130	415,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6,833	68,418	36,833	68,418
31日至60日	—	—	56,423	41,191	56,423	41,191
61日至90日	—	—	42,492	26,341	42,492	26,341
91日至180日	—	—	73,356	31,586	73,356	31,586
超過180日	119,823	132,857	97,026	7,976	216,849	140,833
	119,823	132,857	306,130	175,512	425,953	308,369

正常信貸期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473	1,45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256	22
年終結餘	4,729	1,473

總結餘為4,7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86%(二零一六年：81%)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42,7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924,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持續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	13,026
31日至60日	668	6,374
61日至90日	8,674	5,723
91日至180日	24,766	6,348
超過180日	8,651	2,453
總計	42,759	33,924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減值。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119,8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857,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110	74,7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13	58,098
	119,823	132,8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73,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177,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及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31%(二零一六年:40%)並無逾期或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

本集團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83,1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418,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30日	19,818	10,038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4,331
91日至180日	200	2,258
超過180	63,148	62,791
總計	83,166	79,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延長信貸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337	8,30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4,050
已撥回減值虧損	(7,468)	(3,021)
年末結餘	11,869	19,337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11,8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33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為本公司董事朱建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的許可收入1,978,4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019,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的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與深圳市世紀安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安耐」)訂立的一項約13,253,000港元的建築合約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六年：25,261,000港元)。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現為世紀安耐的董事。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1,0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66,000港元)乃是應收江蘇金來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來順」)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現為江蘇金來順的總經理。
- (d) 截至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深圳」)與陳靖先生訂立了貸款(「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港元的貸款金額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與深圳市創先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創先照明」)訂立了供應合約，合約金額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陳靖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v.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196	—
作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	3,196
年終結餘	3,196	3,196

總結餘為3,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乃來自處於清算或嚴重困境中的債務人。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109
31日至60日	—	454
60日以上	16,708	3,965
	16,708	4,528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55,203	81,665
人民幣(「人民幣」)	150,254	114,384
	205,457	196,0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22,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051,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1.35厘(二零一六年：0.01厘至1.82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1,489	12,727
人民幣	41,858	130,153
港元	12,739	300
	66,086	143,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41,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0,153,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29,728	25,889
31日至60日	23,109	28,524
61日至90日	18,177	13,211
91日至180日	18,292	33,287
超過180日	45,395	40,57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134,701	141,48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44,079	190,84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0,240	20,357
	299,020	352,692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其他借款人的貸款22,8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915,000港元)，利率為18%(二零一六年：介乎5%至24%)，及按貸款協議條款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3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26,000港元)權益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應付票據

根據報告期末票據發出日期，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8,463
31日至60日	—	13,006
61日至90日	4,563	30,131
91日至180日	33,754	28,941
超過180日	9,480	—
	47,797	80,541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	7,066
人民幣	47,797	302,799
	47,797	309,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6,386	79,277
信託票據貸款	—	54,191
	156,386	133,468
分析如下：		
有抵押一定息借款	156,386	133,468
無抵押	—	—
	156,386	133,468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156,386	133,468
	—	—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56,386)	(133,468)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誠如附註33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銀行借貸(續)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6,386	133,468
	156,386	133,468

本集團銀行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3.15至5.685厘	4.35至4.79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	252	—	225
第二年	—	—	—	—
第三年	—	—	—	—
	—	252	—	225
減：未來融資費用	—	(27)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225	—	225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	(22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租期平均為五年，而年度內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92厘至3.42厘，平均實際年利率為8.29厘。所有租賃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當中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的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6,613)	(15,00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332)	(400)	(16,732)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729	—	1,7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603)	(400)	(15,003)
自其它全面收益中扣除	(1,610)	—	(1,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13)	(400)	(16,6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23,4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0,52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390,2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8,723,000港元）。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產生。概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379,7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8,1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000,000	2,000,000	4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	—	2,000,000	—	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029,636	530,740	102,964	53,074
發行股份認購新股份(附註(iii)及(iv))	—	233,526	—	23,35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	265,370	—	26,537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v))	1,029,635	—	102,9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9,271	1,029,636	205,927	102,964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謹此批准藉增設2,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265,369,901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78,411,834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26,536,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7,841,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本集團的到期流動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合共106,147,960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本集團之到期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合共127,377,552股新股份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結算本集團的到期流動負債。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1,029,635,21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及償付本集團部分應付供應商賬款，有關款項立即到期或已逾期。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4,2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06,000港元）。

2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銀行借貸	應付票據	其他借貸	融資租賃承擔	總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3,468	80,541	109,915	225	324,149
應計利息	11,278	6,118	21,305	27	38,728
已付利息	(11,278)	(6,118)	(21,305)	(27)	(38,728)
融資現金流入	325,881	122,365	316,171	—	764,417
融資現金流出	(302,963)	(155,109)	(403,194)	(225)	(860,1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86	47,797	22,892	—	227,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不能根據已屆滿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就行使屆滿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或於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情況下，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繼續有效及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披露，由於公開發售及供股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會作出調整。

於調整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為30,992,575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1%。

新購股權計劃

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期限為十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9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7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225,766份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28. 購股權計劃(續)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起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起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授出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授出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授出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有效/ 的每股行價 千港元	期內 授出 千份	期內 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2300	-	-	1747	2778	-	(2,778)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25	6,163	-	1,035	7,443	(5,873)	(1,570)	-	-	0,854	-	-	-	(附註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	-	-	-	-	-	-	-	32,000	-	0,178	32,000	-	(附註1)	
小計		8,463	-	-	10,221	(5,873)	(4,348)	-	32,000	-	32,000	-	(32,000)	-	-	
顧問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2,807	1,570	-	1,570	-	-	2,316	1,933	-	-	1,933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25	0,841	-	1,035	13,033	-	13,033	-	-	0,854	15,870	-	-	15,870 (附註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	-	-	-	-	-	-	-	33,000	-	0,178	33,000	-	33,000 (附註1)	
小計		12,141	-	-	14,683	-	-	14,683	33,000	-	30,773	-	-	30,773	-	
員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211	2,000	-	1,747	2,415	-	2,778	5,193	-	1,44	6,255	-	-	6,255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125	3,587	-	(128)	1,035	4,203	(60)	1,570	5,713	-	0,854	6,924	-	6,924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	-	-	-	-	-	-	-	25,000	-	0,178	25,000	-	25,000 (附註1)	
小計		5,587	-	-	(128)	6,618	(60)	4,348	10,936	25,000	-	38,219	-	32,000	70,219	
總計		26,191	-	-	31,592	-	-	25,589	90,000	-	120,992	-	-	120,992	-	
年終可行使		26,191	-	-	25,589	-	-	25,589	90,000	-	120,992	-	-	120,992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37	-	-	124	-	-	0.40	-	-	-	-	-	-	-	

附註1：購股權的行使受限於(i)最多50%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及(ii)餘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經參照相關購股權附帶的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5,363	595,00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482,954	546,560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5,203	94,392
人民幣	260,233	218,340
港元	30,194	39,467
負債		
美元	4,945	7,066
人民幣	367,577	436,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六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減少1,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增加3,272,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六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及租賃之詳情見附註22及23)。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0)及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本集團認為銀行結餘及其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甚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9%(二零一六年:49%)，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57%(二零一六年:24%)。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9%(二零一六年:68%)，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4%(二零一六年:25%)。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61.3%(二零一六年:89.0%)。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或沒有拖欠紀錄的企業。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76,7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淨額為4,075,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78,771	—	—	—	278,771	278,771
應付票據	—	—	47,797	—	—	—	47,797	47,7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03	—	161,425	—	—	—	161,425	156,386
		—	487,993	—	—	—	487,993	482,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	—	336,519	—	—	—	336,519	332,326
應付票據	—	—	80,541	—	—	—	80,541	80,541
融資租賃承擔	8.29	—	252	—	—	—	252	2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61	—	134,927	—	—	—	134,927	133,468
		—	552,239	—	—	—	552,239	546,560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房屋	2,150	2,84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8	1,6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3	1,763
	2,291	3,382

經營租金是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應付租金。商議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物業租金收入(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建築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688
有關尚未注入聯營公司的資本的資本承擔	—	5,682
	—	6,370

33.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借款人，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樓宇	132,297	129,778
廠房及機器	7,3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453	79,051
預付租賃付款	18,228	18,843
應收票據	—	1,544
	180,354	229,216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二零一六年：476,000港元)，該等款項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分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35. 重大關聯方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05	6,631
退休後福利	92	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36	—
	6,933	6,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重大關聯方披露

(II)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9(a)(iii)。

3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貿易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LED照明產品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 橋塔及電纜貿易

由於並無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僅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PCB	107,433	94,526
雙面PCB	99,095	141,909
多層PCB	159,075	113,186
LED照明	8	9,242
橋塔及電纜貿易	193,832	36,587
總計	559,443	395,450
業績		
分部虧損		
— 單面PCB	(15,900)	(16,586)
— 雙面PCB	(14,666)	(24,900)
— 多層PCB	(23,544)	(19,860)
— LED照明	(19,297)	(22,402)
— 橋塔及電纜貿易	8,691	8,943
	(64,716)	(74,805)
其他收入	26	986
中央行政開支	(2,929)	(3,427)
融資成本	(38,728)	(12,699)
除稅前虧損	(106,347)	(89,945)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5,929	6,125
— 雙面PCB	5,469	9,196
— 多層PCB	8,779	7,334
— LED照明	457	968
— 橋塔及電纜貿易	—	—
	20,634	23,623
— 未分配	1,350	1,047
	21,984	24,67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已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	—
— 雙面PCB	—	—
— 多層PCB	3,256	(351)
— LED照明	(7,468)	14,225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4,212)	13,874
撇銷陳舊存貨		
— 單面PCB	—	—
— 雙面PCB	—	—
— 多層PCB	1,611	—
— LED照明	13,712	—
— 橋塔及電纜買賣	—	—
	15,3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62,373	70,790	248	753
台灣	9,399	14,940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426,420	243,157	205,154	217,288
其他亞洲國家	1,793	11,888	—	—
歐洲：				
奧地利	16	11,016	—	—
荷蘭	—	155	—	—
匈牙利	7,907	9,916	—	—
瑞士	1,361	1,664	—	—
土耳其	22,547	16,631	—	—
法國	4,101	—	—	—
德國	5,528	—	—	—
其他歐洲國家	2,420	1,579	—	—
其他	15,578	13,714	—	—
	559,443	395,450	205,402	218,041

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53,274
客戶B	190,7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8,094	12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532,930	519,910
其他應收款項	6,011	32,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57	3,336
	677,092	683,716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2,169	533,591
其他應付款項	6,873	5,456
	419,042	539,047
資產淨值	258,050	144,6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5,927	102,964
儲備	52,123	41,705
	258,050	144,669

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俊豪
董事

陳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庫存股	購股權儲備	出資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溢利	總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7,553	470	—	26,653	1,893	145,058	(645,839)	45,78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5,618)	(25,618)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淨額	21,567	—	—	—	—	—	—	21,567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 成本	(32)	—	—	—	—	—	—	(32)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4,617)	—	—	4,617	—
	539,088	470	—	22,036	1,893	145,058	(666,840)	41,7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9,088	470	—	22,036	1,893	145,058	(666,840)	41,70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847)	(20,84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	3,476	—	—	—	3,476
發行供股股份淨額	27,789	—	—	—	—	—	—	27,7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877	470	—	25,512	1,893	145,058	(687,687)	52,123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38. 訴訟

- (a)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告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本公司將會繼續維護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236,500,000 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 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及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 港元 繳足股本 265,008,609 港元	55.5%	55.5%	45.5%	45.5%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 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	註冊資本 113,827,000 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LED照 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 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	註冊資本 62,121,3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v)	註冊資本 595,000 港元 實繳資本 303,450 港元	—	—	51%	51%	橋塔及電纜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152,667,893港元。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以595,000港元的資本註冊成立。本集團擁有該公司51%權益及實繳資本達303,450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以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配予達進東方照明(深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6,443	5,929
分配予榮森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1,462	(2,861)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0	418
	7,925	3,486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累計非控股權益	(1,564)	4,879
榮森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1,399	2,861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6,355)	(7,880)
	(6,520)	(140)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榮森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續)

(a)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67,468	267,272
非流動資產	99,657	112,050
流動負債	(361,827)	(349,303)
權益總額	5,298	30,019
收益	8	9,242
開支	(21,486)	(10,520)
年內虧損	(21,478)	(19,76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1,0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1,478)	(18,72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733	24,86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12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7,947)	(16,49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14)	8,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續)

(b) 吳川榮森貿易有限公司(「榮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6,968	68,735
非流動資產	4	—
流動負債	(53,345)	(62,329)
權益總額	3,627	(6,406)
收益	190,721	36,587
開支	(193,705)	(42,425)
年內虧損	(2,984)	(5,83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2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984)	(5,81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02,327)	(21,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4)	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3,062	34,851
現金流入淨額	(9,269)	13,492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6,207	705,921	533,608	395,450	559,443
年內虧損	(316,588)	(116,419)	(84,431)	(92,522)	(98,45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89,863	1,141,123	980,210	922,392	894,955
負債總額	(684,385)	(759,444)	(694,715)	(657,027)	(598,748)
權益總額	405,478	381,679	285,495	265,365	296,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601	373,212	280,572	265,505	302,727
非控股權益	12,877	8,467	4,923	(140)	(6,520)
	405,478	381,679	285,495	265,365	296,207